

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0506破申12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作出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5年10月20日，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职工或债权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9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翟怀华 18900612368

特此公示。

艾顿联合石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0月10日

